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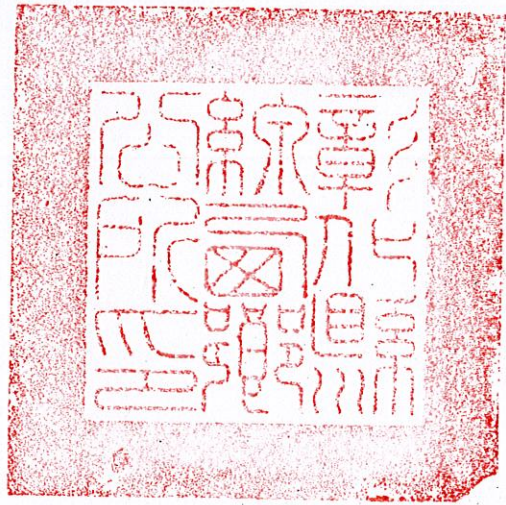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線鄉清字第1150005560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4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黃○銘等2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黃○銘等2名義務人（如附件）催繳114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惟旨揭2名處所不明，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欠費之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期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逕洽本所清潔隊（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下塭路499巷168號；聯絡電話：04-7580029）領取繳款書書件，並辦理繳納，逾視為送達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文書校對章

鄉長蘇韋峻